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1,9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2,3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,233元及

01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02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0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0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
05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8日向債權人
06 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07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08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9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0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1 人借款465,2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2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3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5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16 1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
17 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8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9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20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1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,4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22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23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24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25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
26 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
27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28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29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30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31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,684

01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02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3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4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
05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07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074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2351 元	楊志偉	自民國114 年7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002	新臺幣 43233 元	楊志偉	自民國114 年8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55%
003	新臺幣 465217 元	楊志偉	自民國114 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5%
004	新臺幣 66432 元	楊志偉	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55%
005	新臺幣 34684	楊志偉	自民國11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		
違約金：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2351 元	楊志偉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3233 元	楊志偉	暨自民國11 4年8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65217 元	楊志偉	暨自民國11 4年8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66432 元	楊志偉	暨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34684 元	楊志偉	暨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